

### 附件 3

协议编号：\_\_\_\_\_

## 博士、博士后连续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：\_\_\_\_\_重庆医科大学\_\_\_\_\_（设站单位）

地址：\_\_\_\_\_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 1 号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023-68486390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黄爱龙\_\_\_\_\_职务：\_\_\_\_\_校长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（学生姓名）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

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博士、博士后连续培养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#### 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，对在读博士研究生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连续培养对象。

第二条 制订博士、博士后科研人员继续培养方案，提供优良的科研环境，对乙方实施继续培养。

第三条 按市博管办核定的标准,在资助周期内,按\_元/月标准将科研资助经费划拨到乙方指定帐户。

第四条 与乙方共同享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。

## 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培养方案,接受甲方的科研培养,培养周期为\_\_\_\_年。

第六条 在培养周期内,享受每年\_\_\_\_万元的培养资助,延长博士研究生年限期间,费用自理。

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,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八条 根据培养目标,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学校和转专业。

第九条 博士毕业后(或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后)当月,向甲方提出申请,办理进站手续,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,非不可抗力因素,中途不得退站。

## 三、终止协议

第十条 在校学校期间,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认定,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在校期间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的。

第十二条 因自身原因,学业成绩达不到甲方培养要求,不能获取博士学位证书。

## 四、违约情形及处理

第十三条 乙方博士毕业后，未能按协议及时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，应在 1 月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资助经费，并缴纳该费用 50% 的违约金，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%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。

#### 五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